

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非华语申请人申请符合特定情况证明
以获考虑其他中国语文资历

(只供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合资格的非华语申请人填写)

(只持有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申请人无须填写此表格)

致：校长

本人_____ (申请人姓名)，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
是(年度)_____ (班级)_____ 学生，并已透过_____ 年
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申请入读院校。

本人于 ☐ 普通教育文凭普通程度(GCE O-level)* / ☐ 普通教育文凭
高级补充程度(GCE AS-level)* / ☐ 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(GCE A-
level)* / ☐ 综合中等教育证书(GCSE)* / ☐ 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
(IGCSE)* (*请在适当方格加上✓号) 考试中国语文科获得以下成绩[#]:

年份	考试	等级

为让9所「大学联招办法」参与院校及SSSDP「资助计划」院校处
理课程入学申请时考虑本人考获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，本人现向校方
申请证明本人符合其中一项特定情况。本人申请的相关资料表列如下，
以供考虑：

A. 教育背景[#]：

入学 (年 / 月)	离校 (年 / 月)	学校名称	修读的 最高班级

([#] 如栏位不敷应用，请另纸填写。)

B. 学习中国语文情况（请在适当方格加上✓号）

- ☐ 本人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。有关详情已在本表格A部列出。
- ☐ 本人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，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课程学习，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。现夹附有关学校证明书_____份（如有需要）。

申请人签署

申请人姓名

日期